

臺北市 110 年度寒假自造科技教育營隊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103017665 號

壹、目的：培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科技教育素養，促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學習興趣，並透過一系列自造科技教育課程，帶領學生認識未來科技發展趨勢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3A 教學基地中心、仁愛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南門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龍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石牌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北投國中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日新國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。

參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國立學校)在學生及家長。

- 一、高中職：每梯次 20 至 30 名學生，共 3 梯次學生營隊 80 名。
- 二、國中小：每梯次 10 至 30 人，含學生營隊及親子營隊，親子營隊須由家長陪同參與，每組家長與學生各 1 人，詳見「附件、課程資訊」。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 月至 2 月於各承辦學校及科技中心辦理，詳見「附件、課程資訊」。

伍、活動費用：國中小營隊皆免收費，高中職營隊酌收材料費(詳見附見課程內容)。

陸、報名須知

- 一、本營隊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入口網站：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(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manager/cms/taipei-edu/home.html>，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)。
- 二、請學生預先備妥「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ldap.tp.edu.tw>)帳號以利報名，倘欲查詢「單一身分驗證」帳號，請洽各校資訊組長。
- 三、如學生家長無法於科技教育網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逕洽本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1236，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pei.gov.tw。

- 四、本活動報名期限，自 11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以報名成功先後順序排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，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其中，高中職營隊不開放備取，國中小營隊每梯次備取 10 名(若為親子營隊，則每梯備取親子組 5 組，即家長及學生各 5 名)，錄取公告後如有正取者自願放棄名額，請主動於系統上取消報名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該營隊負責科技中心，以利辦理單位為備取者安排替補，替補後名單更新至 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；請報名者自行上網瀏覽最新消息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高中職 AI 營隊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1 梯營隊，國中小營隊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5 梯營隊(含正取、備取)，無須重複送出同梯次營隊報名訊息(系統設定以最後一次送出報名訊息時間為準)，並請留意各營隊開課時間，避免同時報名同日開課但不同科技中心辦理之營隊。
- 七、報名資訊填報不實、繳交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棄權，國中小營隊將於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柒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一、行政報名事宜請洽本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236。

二、課程內容諮詢事宜請洽各承辦單位。

(一)高中職場次：

永春高中 3A 教學基地中心許庭瑜助理，電話：02-27272983
轉 281，電子信箱：etech02@k12moocs.edu.tw

(二)國中小場次：

- 1.仁愛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255823 轉 1173，電子信箱：a318@jajh.tp.edu.tw。
- 2.南門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142775 轉 213，電子信箱：t468@st.nmjh.tp.edu.tw。
- 3.龍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3362789 轉 522，電子信箱：calvin50005002@lsjh.tp.edu.tw。
- 4.石牌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821

- 1080，電子信箱：spmaker@spjh.tp.edu.tw。
- 5.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5714211 轉 631，電子信箱：xxmetc@hhjh.tp.edu.tw。
- 6.北投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8912091 轉 703，電子信箱：t282@ptjh.tp.edu.tw。
- 7.日新國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助理，電話：02-25584819 轉 668，電子信箱：public@zhps.tp.edu.tw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學生自備環保水壺及餐具，用餐請自理。
- 二、請自備口罩，並於營隊課程期間保持室內 1.5 公尺(室外 1 公尺)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學生營隊活動僅限學生本人參加，親子營隊限學生本人及家長 1 人參加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上課期間請勿錄影。
- 四、營隊期間請學員依照學校指示活動範圍進出，學校其他教學區域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營隊活動須全程參加，報名前請家長審慎考量，未出席營隊活動者恕無法提供補課，收費營隊亦不退還所繳費用。
- 六、參加學生必須由家長準時接送或由學生自行通勤，往返路程安全由家長及學生負責。
- 七、若活動期間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將遵循臺北市政府之放假公告，當日活動予以延期或取消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後公告權利。
- 九、上課時間超過半日營隊，用餐由學校(科技中心)代訂或由學生自備，惟基於安全考量，不開放學生營隊上課期間(含午休)離開校園，又是否提供便當代訂服務，及在校用餐後回收處理規定，請報名者洽是日營隊承辦學校及科技中心。
- 玖、附件：課程資訊。
- 拾、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- 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